

大清宣統政紀卷五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十二月丁卯以雪澤未霑仍遣恭親王溥
偉詣

大高殿恭代祈禱行禮 遣貝勒載洵詣

時應宮貝勒載潤詣

昭顯廟貝勒毓朗詣

宣仁廟鎮國將軍載振詣

凝和廟拈香

現月

諭內閣恭修

崇陵工程著派慶親王奕劻總司稽查毋庸會同估修

現月

又諭袁

樹勛奏參劾戒煙不力各員一摺鴉片久懸厲禁凡屬臣庶皆
應祓濯自新茲據奏稱同知蔡思榮等自甘沈痼實難稍事姑
容山東武定府同知蔡思榮署蒲台縣知縣候補知縣龔敦仁
金鄉縣知縣署陽信縣知縣陳冠霖化縣知縣鍾樹森館陶縣

典史韓琫森煙癮均未斷淨聲名亦復平常候補知府穆文開
候補同知李友鑫候補通判楊浚基候補知縣徐受謙兆蘭張
祖謙郭鴻賓王乃禎黃乃漢劉邦彥候補府司獄錢煜齡候補
鹽大使朱光翼試用從九楊慎修候補典史史書雲試用典史
楊維翰候補守備高岱齡張殿英均屬嗜好甚深或巧爲掩飾
或情形顯著均著一併革職黃乃漢劉邦彥曾充禁煙檢查委
員有意欺朦大負職守並著永不敘用候補知府唐式郇荆震
生候補知州謝端候補通判孫震候補知縣范文華姚近曦候
補布經歷陶元錦試用縣丞王毓萃試用典史郭慶溥等煙癮
未除精神短少著以原品休致候補知府謝錦甲候補直隸州
知州陳爾延等沾染嗜好不知振作著勒令回籍

現

禮部奏

恭上

隆裕皇太后徽號是否用玉

冊玉

寶抑或用金得旨著用玉

冊玉

寶

早事

以外務部左丞鄒嘉來署右侍郎

現月

以睦誼真摯賞德國

外部大臣舒恩等寶星

現月

戊辰諭內閣

朕兼祧

皇考德宗景皇帝梓宮奉移

山陵著欽天監於宣統元年三月內敬謹選擇吉期具奏

現月

諭軍

機大臣等都察院代遞江西舉人候選鹽大使彭天爵條陳時

勢艱難請先策勵人心以激公忠而維大局呈一件著會議政

務處知道

現月

又諭都察院代遞侍衛王兆基條陳請推廣武

員選舉資格呈一件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現月

又諭都察院代

遞吏部員外郎黃允中條陳新政綱要呈二件均著會議政務

處知道

月現

又諭電寄兩廣總督張人駿電奏悉前據馮汝驤

電奏稱江西大庾邊界有匪盤踞探悉粵省散勇等語當即電

飭該撫督飭文武各員妥速防剿茲據張人駿電奏稱粵省並

無散勇此次匪徒係漏網拳匪勾結滋擾江西防剿失利並有

焚燬教堂巡署圍攻郡城等事此項拳匪既係上年漏網何以

至今尚未剿除淨盡致令竄擾尙集有四五百人之多著張人

駿馮汝驤會同妥速籌辦勿分畛域督飭文武員弁認真剿捕

務絕根株而靖地方

電寄

以外務部右參議張蔭棠署外務部

左丞記名海關道吳宗濂署右丞記名道周自齊署左參議員

外郎曹汝霖署右參議

月現

己巳會議政務處奏議覆江督端

方奏敬陳軍政大綱請擇要施行一摺查原奏所陳綱要四端

大致規仿東西各國制度爲改良軍備期臻完善起見

臣

等詳

加覆核其中有業經籌辦者有尙待詳求者謹逐條擬議陳之

一首頒徵兵詔令風厲天下一節徵兵之利近時論者甚多然必能如原奏所稱人人知服兵役之義務而後徵令乃可實行又必人人能受軍事之教育而後徵兵乃有實效查練兵處奏定營制餉章內載募兵制畧專選合格鄉民入營後優免差徭遇有案件准照生監一律遣抱意在重其品格俾知從軍入伍之榮漸化重文輕武之習本年八月憲政編查館奏定憲法綱要已將納稅當兵義務明白宣示逐年籌備事宜內如編定戶籍推廣學塾等項俱與軍事相爲表裏以後如何逐漸罷除召募推廣徵集應由陸軍部歸入逐年預備事宜詳細擬訂其與民政部學部有相關屬者隨時會商籌辦請旨施行二明定軍官出身籌設中學堂兵官學堂一節選兵必先選將況在今日學術日精自非特闢專途不能創開風氣查練兵處奏定補官制畧凡用軍職先儘學堂畢業之員選充正與原奏所敘普日

將校出身用意相合陸軍各級學堂奏定辦法按通國軍隊所需員數酌定學額現在各省小學堂將次畢業中學堂正議開辦惟如原奏所稱中學人才輩出軍官合格自多等語中學堂尙屬普通之學須俟升入兵官學堂畢業後始具軍官資格計其學程由小學中學至兵官學堂須七年有奇再入專門學堂或大學統計須在十年以上旣未能期以速成而陸軍鎮協按年擴充不得不參用他項人員該員果能得力亦不得不酌補軍官是今日軍官之未能概以學堂爲限者時勢爲之也惟陸軍官制與軍制相維繫須就目前與將來辦法並顧兼籌以垂經久應由陸軍部斟酌時宜另行妥議一面趕緊開辦陸軍中學堂並依次設立軍官學堂以宏造就而敷任使三請歸併督練公所預備建置陸軍都督府一節查都督府係久遠之規督練處係權宜之制各省新軍練及一協以上准設督練公所原

爲創練伊始不得不按省分設以爲籌辦總匯之地責成分任之謀原奏擬請分爲八道固爲統一軍事擷節軍費起見惟各省編練新軍限年足額籌餉用人事繁任重若數省併歸一處其在總督兼轄省分已慮隔膜若山東山西河南等省原無總督兼轄者辦理尤形窒礙至將來設立都督府必須總攬通國大勢邊防腹地統籌分建應俟三十六鎮一律練成再由陸軍部通盤籌議奏明辦理四編定陸軍刑罰設立軍事裁判所一節查軍人以武勇爲節概以服從爲宗旨性質既殊故法律亦異東西各國軍律既有專章裁判亦歸特別皆爲尊重保全軍人而設練兵處前奏懲罰制畧以及各軍所設正副執法官即係隱師其意本年九月陸軍部復經奏定各項懲治章程聲明應修軍律現飭員司參考中外調查軍隊情形妥爲擬訂裁判所必以軍律爲根據應由陸軍部考查明備分別訂立奏請頒

行以上四端應請飭下陸軍部按照所陳各節詳慎圖維次第

籌備從之

現月官報

又奏遵議前署江北提督徐紹楨奏請實行

徵兵制度查該署提督所奏與兩江總督端方前奏用意相同業經詳議覆陳至請建設軍諮府一節查政權軍權莫不統於朝廷大權之下陸軍部奏定軍諮處章程係遵

旨暫歸陸軍部辦理故暫名為軍諮處並聲明為設立軍諮府始基

一俟規模大備應否改為軍諮府之處由陸軍部奏明辦理從

之

現月官報

外務部奏添設英屬坎拿大總領事一員駐紮阿達

瓦埠並設正領事一員駐紮溫哥埠派員試署保護華僑又奏

設立駐紮緬甸仰光領事官均依議行

摺包

驗看州縣事實列

入最優等人員得

旨直隸高陽縣知縣暢文藻著在任以直隸州知州候補

現月

舉行

光緒三十三年軍政湖北湖南兩省各營卓異官八員年老官

三員有疾官一員罷輓官一員浮躁官一員分別議敘處分如

例

包摺

以顧全睦誼撤退軍隊賞日本國陸軍步兵中佐水野

勝太郎等寶星

包摺

以年滿回國賞義國海軍統領呂賁等寶

星

包摺

錫綬直隸滄州被災歉收村莊應徵糧租

包摺

庚午諭

內閣

皇祖妣孝欽顯皇后梓宮奉移著欽天監於宣統元年九月內敬擇

吉期至

永遠奉安吉期著於十月內敬謹選擇具奏

現月

東三省總督徐世

昌等奏查江省出產以糧石爲大宗向有糧捐一項每石徵中

錢六十文現在需款孔殷自以整頓稅捐爲籌款入手辦法江

省糧捐未免太輕且不分粗細亦欠平允現經參酌情形將原

有糧捐改爲糧稅按米之高下分爲二等上等每斗徵錢二十

四文次等每斗徵錢十二文現已試辦數月民情均尙樂輸似

於餉糈不無小補下部知之

摺包

以恭修

玉牒出力予提調官內閣侍讀學士靈照等獎叙有差

摺包

辛未諭

內閣前據憲政編查館奏議覆度支部奏清理財政章程當以財政關係重大不厭求詳仍飭度支部妥酌具奏茲據度支部奏稱該館覈覆章程增益條文益加周密妥善可行等語方今財政艱難內外交困必以廓清積弊確定預算爲先全賴部臣疆臣和衷共濟各飭所屬共矢公忠按照所擬章程實力奉行認真辦理用副朝廷慎重度支之至意

現月

附錄妥酌清理財政章程清單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清理財政以截清舊案編訂新章調查出入確數爲全國預算決算之預備

第二章 清理財政之職任

第二條 臣部設立清理財政處各省設立清理財政局專辦清理財政事宜

第三條 臣部清理財政處由 臣部選派司員分科辦理其職任如左

一開列各省出入各項條款發交各省清理財政局分別調查

一綜覈京外光緒三十四年分出入款項詳細報告冊並宣統元年以後各季報告冊

一摘錄各項說明書分門別類編成總冊

一會同各司稽覈京外各處預算報告冊決算報告冊

一彙錄京外各處預算報告冊決算報告冊編成總冊

一覈定各項清理財政章程

第四條各省清理財政局設總辦一員以藩司或度支司

充之會辦無定員以運司關鹽糧等道及現辦財政局所
之候補道員充之設監理官二員由臣部派員充之其職
任如左

一造送該省光緒三十四年分出入款項詳細報告冊
及宣統元年以後各季報告冊

一造送該省各年預算報告冊決算報告冊

一調查該省財政沿革利弊分別門類編成詳細說明
書送部查覈

一擬訂該省各項收支章程及各項票式簿式送部
第三章 劃分新舊案之界限

第五條各出入款項截至光緒三十三年年底止概作爲
舊案各省舊案歷年未經報部者分年開列清單併案銷
結

第六條各省出入款項自宣統三年起作爲新案前項新案遵照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七條各省出入款項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年底止作爲現行案前項現行案除由清理財政局將光緒三十四年分調查報告宣統元年分按季報告外仍由該管司道詳請督撫將全年出入款項分別造冊報銷

憲政編查

館增訂

第四章 調查財政之方法

第八條各省入款如田賦漕糧鹽課茶課關稅雜稅釐捐受協等項出款如廉俸軍餉製造工程教育巡警京餉各款洋款雜支等項統由臣部撮舉綱要開列條款發交各省清理財政局將光緒三十四年分各項收支存儲銀糧確數按款調查編造詳細報告冊並盈虧比較表限至宣

統元年底呈由督撫陸續咨送到部

第九條各省清理財政局如有應行調查事件得派局員至各衙門局所調查出入各款及一切規費遇有抗延欺飾者經該員呈報到局由局查實稟請督撫參處並報臣部查覈如所派之員有需索或扶同弊混情事由該局稟請督撫參處

第十條清理財政局應將該省財政利如何興弊如何除何項向爲正款何項向爲雜款何項向係報部何項向未報部將來劃分稅項時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分別性質酌擬辦法編訂詳細說明書送部候覈前項說明書限至宣統二年六月底陸續咨送到部

第十一條自宣統元年起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應將出入各款按月編訂報告冊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

省報告總冊按季呈由督撫咨部上季報告冊限於下季到報其清理財政局未成立以前出入各款一律造冊補報

第十二條在京各衙門所管出入各款屬於光緒三十四年者應編造詳細報告冊並附說明書限至宣統元年年底陸續咨送到部

第十三條在京各衙門所管出入各款屬於宣統元年二年者應按季編訂報告冊咨送到部

第五章 預備全國豫算之事

第十四條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自宣統二年起豫算次年出入款項編造清冊於二月內送清理財政局由局彙編全省豫算報告冊呈由督撫於五月內咨送到部各省豫算報告冊內應將出款何項應屬國家行政經費何

項應屬地方行政經費劃分爲二候部覈定前項之國家行政經費係指廉俸軍餉解京各款以及洋款協餉等項地方行政經費係指教育警察實業等項

第十五條各省歲入當國家稅地方稅未分以前諮議局不得議減現行稅率其於地方行政經費範圍內視爲應增新稅時得呈請督撫覈定奏咨辦理

第十六條各省款項出入比較若有盈餘概列入次年入款之豫算報告冊

第十七條各省款項若有不足於每年編訂豫算報告冊時由各該督撫商同臣部設法籌措

第十八條在京衙門自宣統二年起應將該衙門次年出入各款編訂豫算報告冊於五月內送部

第十九條臣部直接所管之出入款項應自宣統二年起